**嘉義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**(一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**

**(二)106學年度嘉義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。**

**二、目的**

**(一)提供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。**

**(二)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，提升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的作為中。**

**(三)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，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。**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**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**

**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**

**六、參加對象(兩者必備)**

**(一)研習時仍為嘉義市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**

**(二)105學年度被推薦進階評鑑人員培訓並完成18小時進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者或106學年度完成12小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課程者。**

**七、研習地點與時間**

**嘉大附小：107年3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點。**

**八、報名方式**

**(一)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報名，網址：http://atepd.moe.gov.tw，路徑：研習活動→專業增能→實踐方案-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。**

**(二)課程名稱：「嘉義市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」，每班預計錄取40人。**

**九、實施方式：**

**(一)課程內容：課表如附件一。**

**1.專業實踐經驗分享：90分。**

**2.未來回饋服務事項：60-80分。**

**3.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：10-30分。**

**(二)認證流程：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，參與實體研習、實務探討課程而後認證資料審查，每一階段須全程參與及完成才能進行下一階段；未全程參加者給予部份研習時數。完整參與12小時培訓課程及3小時實務探討課程者，並返校在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後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，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。**

**(三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**

**十、附則**

**(一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3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，則需補足實務探討3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**

**(二)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於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**

**(三)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；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6個月內核實補休。**

(四)**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**

**附件一**

**嘉義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**

研習時間：107年3月10日(六)

研習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時數** | **講師** |
| 8:30~8:50 | 報到 | | |
| 8:50~9:00 | 開幕式 | | |
| 9:00~10:00 | **1.專業實踐經驗分享** | 1時 | 嘉大附小  陳佳萍主任 |
| 10:00~10:10 | **休息** | | |
| 10:10~11:50 | **2.未來回饋服務事項**  **3.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** | 2時 | 嘉大附小  陳佳萍主任 |
| 11:50~12:10 | 綜合座談 | | |